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宗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宗俊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宗俊先生计划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经过半，韩宗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7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增持金额合计约1,499.77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韩宗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韩宗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宗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4,159,644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74%。
3. 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韩宗俊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切实维

护全体股东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

2.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 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宗俊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 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韩宗俊	集中竞价交易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37.42	400,772	0.20%

2. 股东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数[注 1]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数[注 2]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宗俊	合计持有股份	48,952,800	31.45%	64,159,644	3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30,251	0.06%
	有 限 售 条 件 股份	48,952,800	31.45%	64,029,393	31.67%

注 1：本次增持前持有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55,662,898 股为计算依据。

注 2：增持计划期间，因公司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施 202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增持后持有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202,167,392 股为计算依据。本次增持后持有数量含因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数量。

注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韩宗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